

# 西平县政务综合提升平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政务综合提升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5】03号 采购编号：西财招标-2025-8

甲方：西平县投资促进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谷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招【2025】03号（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在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到账之日起，安排实施。

1.2 在合同履行期内交付内容及方式：

服务内容	验收工作成果
解读分析营商环境评价发展新趋势	· PDF 报告交付
优化提升及亮点打造	· PDF 报告交付
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系统	· SAAS 系统交付
改革成果宣传报道	· 宣传报道 PDF 结案报告
营商环境迎评辅导	· PDF 报告交付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2850000.00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根据国家政策，营商环境评审结束。

3.1.1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

3.1.2 关于“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系统”系统运行维护期限：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壹个年度的平台产品运行维护服务，即平台交付验收合格当日起开始计算。

3.1.3 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平台的免费版本升级及常规服务的技术支持服务。

3.1.4 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系统瘫痪等故障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故障。

3.1.5 系统运行维护期限届满后，甲方如仍需乙方继续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须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前 60 日内，与乙方商议下一服务周期的系统运维有关事宜，并重新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3.2 服务地点：西平县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42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月内部署满意度调查系统，满意度调查系统部署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14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2025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285,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发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 5. 税费

一  
二  
三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成果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信  
星  
17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 西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 20. 其他附件（暂无）

以下仅为本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红色印章）

甲方：西平县投资促进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谷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平县西平大道178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380幢(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赵雅静

法定代表人：薛艳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薛艳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行号：105290075067

账号：31050175390000000771

电话：0396-6228060

电话：

共(一)新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